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13 年 2 月 20 日訂定
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目的:為敦親睦鄰，善盡社會責任，鼓勵國小應屆畢業生向善、向上，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(獎勵對象):本校鄰近國小在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，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等學科領域五上/五下/六上皆為甲(含)以上等第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佐附以下審查資料(上傳電子檔或繳交紙本均可):
- (一)學業表現:國小五上/五下/六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二)多元表現:校內外活動參與、幹部證明、志工服務、各項競賽或足以展現個人特質之資料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。
- 五、獎勵名額:經本校審查通過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獎勵方案:
三學年六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標準(含代收代辦費)，惟須無違反第八條規定者。
- 七、本校所設之各項獎勵方案，學生僅能擇優選取一項，且須完成註冊繳費。
- 八、終止獎勵規定:
- (一)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應在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若因故轉學者，終止獎勵，並需繳回原私校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差額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當學期之獎勵資格取消:
1. 功過相抵後仍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 2. 有曠課紀錄者。
 3. 事假合計超過 20 小時(含)以上者。
-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